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5

##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的业务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兆能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0%-10%（具体以每一笔款项实际借支时市场情况而定）进行计算。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 二、接受财务资助公司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0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大外环路南侧汇得宝工业园七栋厂房第5层

法定代表人：吴海燕

注册资本：45,8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58532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通信、广播电视、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网络传媒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通信设备、通信产品、通信终端、广播电视设备、电子数码产品、光网络设备、滤波器、功率放大器、通信板卡、空气净化器、机顶盒、调制解调器、路由器、交换机、电子产品、光电产品、智能电气设备、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计算机电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视频监控设备、智能家居产品、安防设备、机器人、汽车电子、光模块、光器件、无线模块、安防监控设备、家用视听设备、智能家居产品、电工器材、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设备、执法记录仪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应用；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网络通讯无线终端设备的开发应用；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备案后方可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网络设备、滤波器、功率放大器、通信板卡、空气净化器、机顶盒、调制解调器、路由器、交换机、电子数码产品、通信设备、通信产品、通信终端、光电产品、智能电气设备、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计算机电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器人、汽车电子、光模块、光器件、无线模块、安防监控设备、家用视听设备、智能家居产品、电工器材、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设备、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设备、智能家居产品、安防设备、智能家庭网关的研发、生产制造及维修。

## 2、股权结构



## 3、深圳兆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79,532.13	172700.67
银行贷款总额	9000.00	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7,006.92	90,176.68
负债总额	97,006.92	90,176.68
净资产	82,525.21	82,523.99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432.77	102,671.67
利润总额	5.20	-3,659.41
净利润	1.22	-2,798.94

4、资信情况：深圳兆能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况，无欠付银行利息情况。

### 三、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

公司为深圳兆能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境况下进行的，将有利于深圳兆能顺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上述财务资助将根据深圳兆能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供，深圳兆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且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将按照公司的内控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向深圳兆能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深圳兆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并且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深圳兆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

###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此次向深圳兆能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深圳兆能提供

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内的财务资助。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